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1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春節期間緊急連絡窗口1份(電子檔1個) (0012927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校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5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學校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 三、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避免兒少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兒少脆弱、危機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

輔導室 收文:111/01/11



111000016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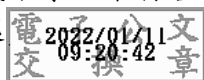


學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透過電話、社群軟體（如臉書、班級群組……）等多元管道知悉，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

四、檢附111年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